

文股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02年度偵字第15535號

被 告 陳毅銘 男 45歲  
 住臺北市北投區○○○○○○○○○○  
 居臺北市北投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選任辯護人 林則英律師  
 侯傑中律師

上列被告因湮滅證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壹、告發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函送意旨略以：被告陳毅銘係「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下稱陸軍269旅）之上校政戰主任，據報載洪仲丘於民國102年7月3日，在陸軍269旅禁閉室之悔過期間，送醫急救不治死亡後，因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相驗後，開始偵辦陸軍269旅相關人員是否涉案，被告為助渠等規避刑事責任，竟於102年7月4日，以電話指示陸軍269旅資訊機房之士兵，在陸軍269旅所在之桃園縣楊梅市高山頂營區，刪除洪仲丘於102年7月1日14時至同日15時30分、102年7月3日17時30分至同日18時，在禁閉室之監視錄影檔案，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65條之湮滅刑事證據罪嫌。

貳、按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刑事訴訟法第232條定有明文。所謂被害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害之人而言，不包括因此項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害之人，倘非因犯罪直接受侵害，即不得認係該條之被害人，縱陳告他人之犯罪事實而請求究辦，僅可謂為告發，不得以告訴論（最高法院84年台上字第3060號、90年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所保護之法益，為國家司法權行使之正確性，屬國家法益，私人如有損害，乃為間接受害，故本件洪仲丘之父洪吉端訴請究辦，僅可認係告發而非告訴。

參、又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必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判例參照）。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參照）。又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超越一切合理可疑而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此無論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情況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懷疑而得確信之真實程度，始得為有罪之認定，倘未發現相當證據，或依現存之積極證據，就被告犯罪之待證事實，無法為不利之推斷，依「罪疑唯輕原則」，自難謂該等證據已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

肆、本件首應查明者，乃係被告有無於洪仲丘死亡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102年7月4日開始偵辦後，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檔案。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前開犯行，辯稱：伊於102年7月3日晚間即至臺北市內湖區三軍總醫院陪伴洪仲丘，翌日洪仲丘往生後，便協助家屬處理後事，當時軍事檢察官已介入偵辦，伊只指示旅部保防官、監察官、作戰副旅長全力配合偵辦，未過問軍事檢察官指揮憲兵調扣監視錄影檔案之行為，案發前伊不認識證人范佐憲，更不認識洪仲丘，僅經手洪仲丘執行悔過之文件，絕未於洪仲丘執行悔過期間親自或指使他人操控監視錄影設備，更未於洪仲丘死亡後親自或指使他人刪除禁閉室之監視錄影檔案等語。經查：

一、被告有無於洪仲丘死亡而經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於102年7月4日開始偵辦後，刪除或變造禁閉室之監視錄影檔案：

（一）證人即昇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昇銳公司）內銷部專

案經理魏鴻仁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係負責該監視錄影主機之生產銷售業務，前往法務部調查局確認過，扣案之監視錄影主機係昇銳公司生產製造，型號為HS-DH6101，主機硬碟檔案中會對所有執行動作作成紀錄，有「日誌列表」及「事件列表」，其中「日誌列表」記錄啟動、關閉、系統登入、登出、刪除影像等執行動作，「事件列表」則記錄影像遺失、警報紀錄、位移偵測等狀況。「日誌列表」及「事件列表」只會於記錄兩萬筆資料後自動覆蓋，均無法刪除及修改，亦不會發生應記錄而未記錄之情形，如有刪除檔案之動作均會寫入「日誌列表」，依檢察官提示之102年7月1日「日誌列表」，當日之錄影檔案未遭刪除等語。

- (二) 證人即昇銳公司營業處專案經理范明翔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係負責該監控錄影主機之技術支援項目業務，前往法務部調查局確認過，扣案之監視錄影主機係昇銳公司生產製造，主機硬碟檔案中會對所有執行動作作成紀錄，此觀「日誌列表」及「事件列表」自明，因伊未寫入刪除或修改程式，故無法事後刪除或竄改「日誌列表」及「事件列表」，如間接以遠端連線操作或直接以監視錄影主機本身刪除檔案之動作，均會寫入「日誌列表」，因此只要「日誌列表」未顯示「刪除檔案」之字樣，就表示沒有刪除檔案之動作，依檢察官提示之102年7月1日「日誌列表」，未見任何刪除檔案之動作。另監視錄影主機之硬碟複製，無法選擇性為之，須完全拷貝，亦包括「日誌列表」及「事件列表」在內，如將原硬碟取出僅拷貝部分檔案至新硬碟，再裝入監視錄影主機，主機將無法讀取新硬碟，這是主機程式之設計，況且，依扣案監視錄影主機之構造，要抽換硬碟之困難度相當高，要先拆掉7顆螺絲，螺絲配置之位置在主機左右方各2顆，正後方3顆，主機後方有16條鏡頭連接線須完全拔除，螺絲拆卸完畢還要移除主機上

蓋，主機上蓋移除後還要將整個主機翻轉180度，卸下主機下方4顆固定硬碟螺絲，以專業之昇銳公司而言，如要複製硬碟，需要2至3名專業工程師及1至2工作日，方可完成等語。

- (三) 本署將扣案之監視錄影主機送至法務部調查局，鑑定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之錄影檔案，有無於錄影結束後，發生錄影檔案遭刪除或變造等異常情形，鑑定結果認：經檢視監視器錄影主機「日誌列表」及以EnCase鑑識軟體檢視硬碟檔案系統，並未發現檔案遭刪除或變造，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300號函附卷可稽。
- (四) 本署就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日誌列表」之涵意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後亦認：「監視器日誌紀錄」（即「日誌列表」）係監視器系統內自動產生之檔案，記錄該監視器之操作情況，經檢視未發現竄改痕跡，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450號函附卷可認。
- (五) 國防部北部地區軍事法院檢察署就「監視器8、9及10號鏡頭錄影畫面，於102年7月1日14時至15時42分時段，有無遭人為刪除致檔案遺失」部分，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結果認：1. 檢視監視器102年7月1日系統日誌列表紀錄並未發現「刪除檔案」類型資訊，經模擬刪除檔案動作，再檢視系統日誌即有「刪除檔案」之資訊，可確認監視器系統硬碟內當日錄存之錄影檔未遭刪除。2. 以EnCase鑑識軟體分析硬碟檔案系統內所有檔案資訊，未發現檔案已被刪除之錄影檔案資訊，有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實驗室102年7月19日102068號鑑定報告附卷可佐。
- (六) 從而，本件扣案監視錄影主機檔存之「日誌列表」，既無「刪除檔案」之記載，經以鑑識軟體鑑定後，亦未發現曾遭刪除或變造之檔案資訊，復排除有拷貝部分檔案至新硬碟而更換扣案監視錄影主機原硬碟之可能性，自難認有事

後刪除或變造錄影檔案之情。

二、被告有無於洪仲丘悔過期間，操控禁閉室之監視錄影，導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影像遺失等異常情形：

(一) 本署於102年7月21日、102年7月22日、102年7月24日、102年7月27日四度前往現場勘驗，繪製陸軍269旅大門、待命班（含禁閉室）監視器鏡頭平面配置圖，標記監視器主機及各鏡頭之所在位置，包含高度、攝角、監控區域，以瞭解各監視鏡頭之攝錄範圍，有勘驗筆錄（含相片）4份、附件一「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機步二營大門待命班監視器鏡頭平面配置圖」在卷可稽。

(二) 本署調閱「陸軍機步269旅禁閉（悔過）室人員進出管制登記簿」，洪仲丘係於102年6月28日10時16分至102年7月3日傍晚在陸軍269旅禁閉室執行悔過，欲瞭解有疑義監視錄影檔案之真相，自須配合同一時間洪仲丘之生活作息狀況，遂全面勘驗前開期間16支鏡頭之監控錄影檔案，依時間順序，將各鏡頭顯示洪仲丘於悔過期間之活動情形擷取畫面，有附件二「洪仲丘102年6月28日至102年7月3日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認。

(三) 本署勘驗禁閉室後發現：

1. 洪仲丘於102年6月28日10時16分至102年7月3日傍晚之悔過期間，住在禁閉二寢與禁閉三寢中間之悔過室，有室友1人，該悔過室設有12號鏡頭，攝錄範圍涵蓋全室，並無死角。
2. 悔過室外為安全士官室，安全士官桌後方牆壁上方兩側角落分別設有9號、10號鏡頭，攝錄範圍涵蓋安全士官室，並無死角。
3. 安全士官室門口有長廊，置有餐桌4張，長廊牆壁設有8號鏡頭，鏡頭對準安全士官室前之訓練場地，攝錄範圍僅限於訓練場地，未涵蓋餐桌區。
4. 浴室廁所未設置錄影鏡頭。

5. 從而，洪仲丘於悔過期間，在悔過室、安全士官室及訓練場地之活動情形，均在監視器攝錄範圍，惟其在餐桌區用餐、作息及浴廁活動，則未在監視器攝錄範圍，有附件一「陸軍機械化步兵二六九旅機步二營大門待命班監視器鏡頭平面配置圖」、附件二「洪仲丘102年6月28日至102年7月3日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憑。

(四) 告發人洪吉端質疑102年7月1日下午，大門、待命班（含禁閉室）監視錄影檔案，疑遭人為刪除，而發生所謂「黑畫面」部分：

1. 「黑畫面」之誤解及釐清

(1) 本署為查明何以1至16號鏡頭會有錄影檔案時間中斷，而出現「最後存取影像時間」之現象，乃就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於102年7月1日之錄影檔案進行全面勘驗，有附件三「102年7月1日各鏡頭全部檔案存取影像時間標示圖」在卷可考。

(2) 提示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於102年7月1日之「日誌列表」，供證人魏鴻仁、范明翔辨認後結證稱：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連結16個監視錄影鏡頭，該16個監視錄影鏡頭之影像畫面，係在監視錄影主機中各自生成一個檔案後才儲存於監視錄影主機，每一個檔案係以128MB (MEGABYTE) 為一個檔案容量，即每一支鏡頭攝錄之畫面內容要達到128MB之容量才能生成一個檔案，如攝錄畫面未達128MB，監視錄影主機即遇異常情事而終止攝錄，則不會生成一個檔案，無法存入監視錄影主機內；而16個監視錄影鏡頭均係攝錄滿128MB後各自生成一個檔案，各鏡頭所攝錄之影像畫面各有不同，如靜態或動態畫面，即動態較多之畫面（如有人員來回進出）每秒攝錄所須之容量較靜態畫面每秒攝錄所須之容量為多，又有無紅外線裝置、鏡頭解析度高低等因素，均會影響存入之容量，故若有某監視錄影鏡

頭多係攝錄動態較多之畫面，相較其他監視錄影鏡頭，容量自會較快達到128MB而生成一個檔案，因此生成每一個檔案之時間不同，故縱使16個監視錄影鏡頭同時開始錄影，亦會因上開因素而使生成一個檔案之錄影結束時間不一；而監視錄影主機如發生中斷電源之情形，對正在攝錄惟未滿128MB之錄影畫面，將因未滿128MB之容量即無法生成一個檔案而不存在，因該監視錄影主機就監視錄影鏡頭攝錄影像畫面之存檔，係設定為攝錄之影像畫面先存入暫存記憶體，待鏡頭攝錄之容量達128MB後，方轉入監視錄影主機生成檔案，若發生電源中斷，暫存記憶體之影像畫面資料均會全部不存在，縱主機如重新啟動而回復電源，監視錄影主機就攝錄容量未達128MB之影像畫面資料，並無自動備份之功能，且該主機系統另設定攝錄容量未達128MB之影像畫面即在未生成一個檔案情形下，該主機系統將認定該資料係無效資料，並會將回復電源後持續攝錄之影像畫面資料覆蓋原先未達128MB之影像畫面資料，而導致監視錄影主機電源中斷前攝錄容量未達128MB之影像畫面資料無法復原並滅失，縱鏡頭已攝錄許多影像畫面將達128MB之容量，在電源中斷時，仍會如上述因攝錄影像畫面之容量未達128MB即無法生成檔案而不存在。再參諸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於102年7月1日之「日誌列表」，該「日誌列表」之時間欄顯示之「15:42:07」有啟動之紀錄，即係表示監視錄影主機在該時間有發生重新啟動之情形，而該監視錄影主機若發生異常關機如電源中斷之情形，並不會顯示任何文字在「日誌列表」之類型欄內，惟於電源恢復時，「日誌列表」之類型欄內，會顯示「啟動」之記載。再者，參照附件三「102年7月1日各鏡頭全部檔案存取影像時間標示圖」，即16個監視錄影鏡頭「初始存取影像時間」均係於102年7月1日15時

42分11秒，而「最後存取影像時間」至「初始存取影像時間」之期間，該16支鏡頭在該期間內所攝錄之影像畫面均無生成一個錄影檔案，是對照該「日誌列表」類型欄「啟動」之前後時間內，並無「關機」之紀錄，再佐以該16個鏡頭在上開期間內均無生成一個錄影檔案，即表示監視錄影主機有發生異常關機（如關閉主機開關或關閉延長線插座開關均係異常關機）之情形等語。

(3) 本署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後回覆：監視錄影主機係由系統預先製作容量均為128MB之可用檔案3,718個，分別供16個鏡頭各將錄影訊號寫入其中，每一檔案存滿，即選用另一可用檔案供各該鏡頭繼續儲存錄影訊號，故每一時間點均有16個檔案正分別由16個鏡頭使用中；因各錄影鏡頭之儲存進度不一，每一正在使用之檔案儲存訊號多寡不一，每一鏡頭啟用下一檔案時間也不一致，惟監視器主機若發生電源中斷後重新啟動，經實驗得知，每一鏡頭會將重新啟動分別錄得之新訊號，從頭寫入各正使用中之檔案並覆蓋原已儲存之訊號，縱檔案未遭刪除，惟檔案內原有訊號會遭新訊號覆蓋，且因主機電源中斷又啟動，對16個鏡頭而言為一同步動作，因此寫入新訊號、覆蓋原有訊號之情形，會在16個檔案上同一時間發生，產生16個檔案同步寫入現象，並非僅存於8、9、10鏡頭所使用之檔案，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450號函附卷可佐，是證人魏鴻仁、范明翔之上開證詞，洵屬有據，應可採信。

(4) 據此，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16個監視錄影鏡頭各自攝錄之影像畫面，係在監視錄影主機內各自生成一個檔案，每一個檔案內容須達128MB之容量方能生成一個檔案，如錄影畫面未達128MB之容量，突遭異常關機如電源中斷等情形而終（停）止錄影，就無法形成一個檔案，自無檔案可以存入監視錄影主機。是經本署

勘驗後，佐以上開證據相互參照，於102年7月1日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並無所謂「黑畫面」之情形，僅係因該監視錄影主機發生異常關機之原因而造成「最後存取影像時間」至「初始存取影像時間」之期間，因前述原因使16個監視錄影鏡頭所攝錄之影像畫面無法生成一個錄影檔案，故監視錄影主機無該段時間錄影檔案之存在，此觀之附件三「上下檔各檔開始結束時間剖面圖」自明。

- (5) 依前揭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實驗室102年7月19日102068號鑑定報告附表三所示之鏡頭1至16消失順序過程截圖，確有呈現「黑畫面」之情形，惟依鑑定報告之鑑定結果(六)記載：「檢視上述時段之錄影檔，並未發現有全黑之畫面」。對此，本署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後回覆：「1.全黑畫面係實驗時，訊號線拔除、主機仍運作所顯示之畫面，其上仍顯示日期時間。2.貴署所指附表三畫面截圖之黑畫面，日期時間皆無，與上述實驗情形不同。」，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450號函在卷可憑。由此可知，前開鑑定報告附表三所顯示之「黑畫面」，並非訊號線拔除、主機仍運作所顯示之「黑畫面」，而係鑑定機關欲呈現1至16號鏡頭「最後存取影像時間」之先後順序，將最後已生成檔案之最後存取影像以反黑方式凸顯，而非前述訊號線拔除、主機仍運作所顯示之「黑畫面」，致引發誤解，故102年7月1日下午之監視錄影既未生成檔案，又何來所謂之「黑畫面」。

2. 監視錄影主機發生異常關機，係非蓄意之人為因素所致

- (1) 本署為查明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發生異常關機而致監視錄影檔案時間中斷之原因，經檢視法務部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實驗室102年7月19日102068號鑑定報告附表一之102年7月1日「系統日誌列表紀錄」

(即「日誌列表」)後可知，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分別於當日15時38分51秒有「啟動」、當日15時39分27秒有「網路異常」、當日15時42分44秒有「網路異常」之情形，則「日誌列表」所載發生上開情形之原因為何？另為確認大門、待命班之監視錄影主機檔案有無在遠端監控主機內另存備份之錄影檔案，本署於102年7月24日，前往陸軍269旅戰情室(下稱戰情室)勘驗，過程中，命陸軍269旅之權責長官即該旅副旅長游玉堂提出「陸軍269旅高山頂營區戰情官日誌」後，發現102年7月1日之戰情室戰情輪值官係證人即陸軍269旅上尉反情報官彭孟俞，訊其當日在戰情室內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螢幕有無異常情形，經其表示當日上午有發生螢幕沒有影像畫面之情事，曾聯繫證人即陸軍269旅資訊中心之資訊兵陳俊元前來維修，本署立即會同證人彭孟俞、陳俊元就當日維修過程進行現場模擬，並繪製證人陳俊元自戰情室至陸軍269旅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路線行進圖，以瞭解證人陳俊元於102年7月1日維修陸軍269旅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過程，有102年7月24日勘驗筆錄1份(含相片)、扣押物品目錄表、102年7月1日監視錄影主機日誌列表各1紙在卷可稽。

- (2) 證人彭孟俞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係102年7月1日之戰情室輪值官，於當日上午在戰情室監看全旅監視螢幕時，發現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螢幕竟呈現黑底白字，沒有影像畫面(即後述影像遺失)，即於當日8時30分前，聯繫陸軍269旅資訊中心(下稱資訊中心)人員，惟因該中心人員遲遲未到，伊復請人聯絡該區域之安全士官，確認該處監視錄影畫面正常，嗣於同日13時40分，證人陳俊元至戰情室向伊表示戰情室內之網路正常，可以上網，而監看上開區域之螢幕畫面呈現無影像之原因

，係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螢幕之電腦，以網路連結至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時，發生網路IP位置（下稱IP）無法抓取之情形，證人陳俊元即自戰情室前往該區域進行維修，嗣自該處返回戰情室後，證人陳俊元告知伊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滑鼠，無法開啟主機之控制選單，證人陳俊元即返回戰情室將全旅IP逐一鍵入電腦嘗試連接，惟仍無法連線至上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伊即告知證人陳俊元攜帶功能正常之滑鼠至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替換，證人陳俊元持滑鼠離開戰情室，迄當日傍晚返回後，告知已修復完成，前述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螢幕沒有影像畫面之原因係IP連結之問題，即上揭區域之收發室內有網路電源插頭未插上，故該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無網路訊號可供連結，導致監看該區域螢幕之電腦，網路無法連接至該監視錄影主機，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之螢幕才呈現無畫面；又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螢幕影像畫面消失之時間點係102年7月1日8時30分前持續至當日傍晚，在上開時段內均無法看見監看該區域螢幕之畫面等語。

- (3) 證人陳俊元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在陸軍269旅資訊中心擔任資訊兵，於102年7月1日接到電話，告知戰情室內之監看螢幕畫面有問題，至戰情室後看見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螢幕沒有影像畫面，即開啟監看該區域電腦內之遠端監控程式，發現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IP未在該程式內，乃先測試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電腦之網路是否異常，發現網路狀況正常，再查詢陸軍269旅全旅之IP分配表，未查到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IP，伊即自戰情室步行至該區域，到達後使用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滑鼠欲點出控制選單，以查詢主機之IP，惟該滑鼠無法點出主機之控制選單，故伊認為應係滑鼠接觸不良之問題，轉而將監視錄影主機後方之背板打開，將原連

接在主機後方之滑鼠USB插頭拔起，改插至主機前方之連接口，仍無法點出控制選單，嗣檢查主機後方之網路線，發現網路訊號燈未亮，伊認應係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集線器（HUB）有問題，查詢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線配置走向，並以持用之0933221xxx號行動電話與證人陳柏霖持用之0985241xxx號行動電話聯絡，經證人陳柏霖告知先前亦處理過類似情況後得知，該監視錄影主機網路之集線器係在陸軍269旅通訊中心（下稱通訊中心）之收發室，伊即依證人陳柏霖所述前往收發室，打開收發室內之電箱，發現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線源頭係接在電箱內之光纖轉換器上，惟該光纖轉換器之電源燈未亮，便沿光纖轉換器之電源線走向查看，發現收發室內桌子旁地上有延長線插座，惟光纖轉換器之電源插頭並未插在該延長線插座上，而係置放在一旁，當伊將光纖轉換器之電源插頭插上延長線插座後，光纖轉換器燈號即正常閃爍，再至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查看後方之網路燈，已正常亮起，此時伊已確認主機之網路係正常，惟仍無法使用滑鼠點出主機之控制選單以查詢IP，嗣回戰情室內以監看上開區域螢幕之電腦，將全旅之IP自第一個IP逐一鍵入測試，欲以此方式測出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IP，惟每鍵入一IP測試須數分鐘不等，且全旅IP數量近800個，經測試1、2小時後，證人彭孟俞告知伊可換其他滑鼠替換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滑鼠測試，才想到無法點出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控制選單問題，應係主機之滑鼠損壞，故伊自戰情室拿取滑鼠再步行至上開區域，替換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滑鼠，便成功點出主機之控制選單，始查到主機之IP；又伊在插拔滑鼠USB線之過程中，發現監視錄影主機螢幕之16格錄影畫面，有幾格畫面因主機無法接收監視器鏡頭之影像訊號，而呈現沒有影像畫面之情形，故伊

即在主機後方調整沒有影像畫面之監視器鏡頭訊號線（CABLE線），發現鏡頭之訊號線連接主機後方接頭時，會有接觸不良之情形，又伊在調整主機後方之鏡頭訊號線，使主機接頭能接收鏡頭之影像訊號時，認為若將主機重新開機，可能使訊號接觸不良之異常情形回復正常，遂直接關閉主機之電源後再重新開啟，嗣伊確認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器螢幕畫面正常後始行離去，回戰情室後，伊以監看上開區域螢幕之電腦，透過網路連結遠端監控程式之網頁版本，並輸入伊後來查到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IP，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之螢幕畫面始恢復正常，並告知證人彭孟俞此次監看該區域之螢幕沒有畫面之原因，係因通訊中心收發室內光纖轉換器之電源插頭未插在插座上，導致該區域之監視錄影畫面無法透過網路連結傳遞至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之螢幕，螢幕方呈現沒有影像畫面等語。

- (4) 本署於102年7月27日再度前往戰情室勘驗，釐清證人陳俊元前述於102年7月1日下午，在戰情室內使用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之電腦，透過網路連結至該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有無留下網頁瀏覽紀錄，經查閱該電腦內所留存之網路瀏覽紀錄顯示，上開電腦曾於102年7月1日使用網路連結至網路IP位置「010.055.070.239」之主機，證人陳俊元並告知網路IP位置「010.055.070.239」係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IP位置，復函請陸軍269旅提供全旅網路IP位置分配表，經檢閱後得知：IP「010.055.070.239」係待命班警監即上開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IP位置，IP「010.055.070.053」係資訊中心之網路IP位置，有102年7月27日勘驗筆錄1份、102年7月1日網頁瀏覽紀錄翻拍照片、陸軍269旅IP分配表1份在卷可稽，此均核與證人陳俊元上開所證情節相符。
- (5) 證人陳俊元復就監視錄影主機之「日誌列表」部分結證

稱：「日誌列表」中使用者欄之「system」係指監視錄影主機系統本身自行所偵測到之發生狀況所留下紀錄情形，「admin」係指以人為操作系統後產生狀況所留下之紀錄情形；IP欄之IP「010.055.070.053」係指資訊中心之網路IP位置，IP「010.055.070.238」係透過以戰情室內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螢幕之電腦，透過網路連結陸軍通訊電子學校之網頁時，顯示此串數字之IP，是該電腦之IP應係「010.055.070.238」，至「127.000.000.001」係指伊在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處直接操作，故在該處以網路連結該主機本身之IP，即相當於自己連自己，等於無IP，此觀該IP前3碼係127即可得知。是依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102年7月1日之「日誌列表」所示，102年7月1日15時39分27秒、同日15時42分44秒，顯示「網路異常」之情形，即係伊發現前述戰情室內監看上開區域螢幕之電腦，透過網路無法連結至該監視錄影主機之原因，同日18時1分27秒所執行之「登入」，係伊測試戰情室內監看該區域螢幕畫面已恢復正常，而同日18時7分52秒至同日18時15分53秒，係伊在資訊中心使用電腦，測試能否透過網路連結遠端監控軟體之網頁版本，連接至該區域監視錄影主機，成功後再測試執行「登入」、「查看線上使用者」、「查看網路狀態」、「登出」之指令等語。

- (6) 證人陳柏霖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在資訊中心擔任資訊兵，102年7月1日下午證人陳俊元處理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螢幕畫面異常問題，因證人陳俊元有持0933 221xxx號行動電話與伊持用之0985241xxx號行動電話聯絡，詢問上開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網路節點位置所在，伊即告知證人陳俊元係在通訊中心之收發室內，伊之所以知悉上開網路節點位置，係因伊亦曾於102年5、6月間，經當時戰情官告知戰情室內之監視螢幕沒有畫面，

在查詢發生之原因時，發現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訊號燈未亮，即沿著網路線配置走向尋找，遂發現光纖轉換器係在通訊中心收發室內之電箱，而該光纖轉換器之插頭係在通訊中心之辦公桌底下，當時插頭並未插在插座上，且該位置之插頭曾遭收發室之值班人員碰觸脫落，當伊將光纖轉換器之插頭插上插座後，即無異常情形，而在維修時，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畫面並無異常，又伊維修時，詢問通訊中心之值班人員，經值班人員告知光纖轉換器之插頭可能係因不小心踢到而自插座脫落，嗣證人陳俊元於102年7月1日解決前述網路異常問題與伊見面時，有告知伊除維修網路問題外，亦有提及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滑鼠壞掉等語。

- (7) 證人邱兆台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在陸軍269旅收發室擔任收發工作，於102年7月1日下午值班時，證人陳俊元有至收發室檢查線路是否接妥，嗣證人陳俊元搬開辦公桌，檢查某條線路後發現一個黑色插頭並未插在一條粉紅色之延長線插座，證人陳俊元將插頭插上插座後，即告知伊以後這條線要接上，若未接上，旅部會看不到螢幕畫面等語。
- (8) 證人陳敬霖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於102年7月1日下午在收發室值班，證人陳俊元於伊值班時，至通訊中心之收發室檢查大門、待命班區域監視錄影主機之狀況，證人陳俊元表示，戰情室有通知該區域之監視螢幕沒有畫面，故至此處檢查，伊才知此處有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傳輸設備，經證人陳俊元打開電箱，發現網路設備電源之插頭掉落，插回去後，告知伊這條線係監視錄影主機之網路電源線，不要再動到等語。
- (9) 證人黃慧華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係陸軍269旅之資訊官，戰情室內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螢幕畫面，係使用電腦透過網路連結監控軟體網頁之方式進行監看，

通常會留下網路瀏覽紀錄，而戰情室並無就對該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所錄下之畫面為備份，且監看之螢幕有異常時，亦不會在戰情室內監看之電腦留下紀錄；又伊曾處理過監看螢幕異常情形，有時是網路沒有連線之問題，即可能係戰情室監看螢幕之電腦網路無法連結至監看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網路，亦可能係監看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網路無法連結至戰情室監看螢幕之電腦網路；另戰情室內並無裝設監視器，而監看上開區域之螢幕畫面亦無備份在監看之電腦主機，監看之電腦主機僅係用以監看，至前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所存之錄影檔案，就伊所知並未備份至其他旅部單位等語。

- (10) 為還原102年7月1日下午在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畫面發生異常關機而使16個監視錄影鏡頭所攝錄之影像畫面無法生成一個錄影檔案，致在該段期間並無錄影檔案存在之原因。本署於102年7月24日前往陸軍269旅戰情室勘驗時，會同證人陳俊元、彭孟俞進行現場模擬，並繪製證人陳俊元自戰情室步行至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路線行進圖，據證人陳俊元表示在戰情室所屬之旅部大樓及大門、待命班區域，均有監視錄影鏡頭，102年7月1日自戰情室行走至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處時，監視錄影鏡頭應有錄到其行走之身影，是為證明證人陳俊元所述為真，即命副旅長游玉堂提出陸軍269旅旅部大樓之監視器3、5、7號鏡頭自102年7月1日0時至翌(2)日0時之監視錄影檔案扣案為證。經勘驗後，確有攝得證人陳俊元手持滑鼠步行於旅部大樓之身影，有102年7月24日勘驗筆錄2份、資訊兵一兵陳俊元路線行進圖、102年7月1日資訊兵一兵陳俊元所經路線監視器影像動態勘驗報告(含相片)在卷可認，益證證人陳俊元之前揭證詞，無違實情，洵可採信。
- (11) 調閱證人陳俊元、陳柏霖持用0933221xxx、0985241xxx

號行動電話於102年7月1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分析結果如下：I 證人陳柏霖於102年7月1日12時44分29秒發話與證人陳俊元。II 證人陳柏霖於102年7月1日12時45分19秒發話與證人陳俊元。III 證人陳柏霖於102年7月1日15時37分32秒發話與證人陳俊元。IV 證人陳俊元於102年7月1日16時16分14秒發話與證人陳柏霖，但未通話（通話秒數0）。V 證人陳柏霖於102年7月1日16時37分12秒發話與證人陳俊元。VI 證人陳柏霖於102年7月1日16時52分2秒發話與證人陳俊元。是兩人於102年7月1日下午確有通話紀錄，基地台位置均在桃園縣楊梅市南高山頂6之22號，是證人陳俊元、陳柏霖前揭證詞，俱屬有徵，應可採信。

(12) 再調閱被告持用之0932493xxx、0980899xxx、03-4850xxx號行動及室內電話，證人范佐憲持用之0982598xxx、0913862xxx、0917447xxx號行動電話，自102年6月23日自102年7月18日之雙向通聯紀錄後，分析結果如下：I 被告與證人范佐憲自102年6月23日起至102年7月18日止，並無通聯紀錄。II 被告與證人陳俊元、陳柏霖自102年7月2日起至102年7月27日止，並無通聯紀錄。III 證人范佐憲自102年6月23日起至102年7月18日止，並無在桃園縣楊梅市高山頂之通聯紀錄。是被告、證人范佐憲與前揭證人陳俊元等人間之電話通聯均無交集，有本署通聯紀錄分析報告在卷可認，更堪認證人陳俊元等人之證詞，應非虛妄，自可採信。

(13) 從而，本件102年7月1日下午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發生異常關機之原因，係因證人彭孟俞在戰情室內看見監看大門、待命班區域之螢幕沒有影像畫面，聯繫資訊中心人員後，證人陳俊元即至戰情室察看，發現係大門、待命班區域之監視錄影主機網路連線異常，嗣前往大門、待命班區域維修網路時，發現該監視錄影

主機另因鏡頭訊號線連接主機後方接頭時，會產生接觸不良之情形，以致主機螢幕畫面訊號不穩，證人陳俊元認以直接關閉主機之方式應能修復，而非以監視錄影主機內建關機程式之正常程序執行關機，自屬「異常關機」，再參以前述監視錄影主機若發生異常關機，將致錄影檔案時間中斷，而使16個監視錄影鏡頭分別所攝錄之影像在「最後存取影像時間」至「初始存取影像時間」之期間，無法生成一個錄影檔案，導致監視錄影主機於該段期間均無錄影檔案存在之情形，故上開電力中斷雖係因證人陳俊元為維修該監視錄影主機時所為，屬非蓄意之人為因素所致，顯與被告無涉。

(五) 告發人洪吉端質疑102年7月3日下午，禁閉室監視器9號鏡頭影像遺失部分：

1. 本署勘驗過程中，發現16支鏡頭中之1、2、9、10、13、16號鏡頭，於102年6月26日0時至102年7月5日24時，有不定時出現畫面雜訊、反黑、訊號不穩之影像遺失情形，計有70筆，亦包括告發人質疑禁閉室監視器9號鏡頭於102年7月3日14時56分10秒至同日17時28分30秒之影像遺失畫面部分，此核與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時間相符，有附件四「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各鏡頭影像遺失紀錄」在卷可考。
2. 證人魏鴻仁結證稱：扣案監視錄影主機檔案中之「事件列表」，係記錄影像遺失、警報紀錄、位移偵測等狀況，「事件列表」僅會於記錄兩萬筆資料後自動覆蓋，無法刪除或修改，亦不會發生應記錄而未記錄之情形等語。證人范明翔亦結證稱：扣案監視錄影主機中之「事件列表」，因未寫入刪除或修改程式，故無法進行事後刪除或竄改等語。
3. 本署就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事件列表」之涵意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後認：「事件紀錄簿檔」（即「事件列

表」)係監視器系統內另一自動產生之檔案，記錄該監視器主機所感應之事件(即影像變化情形)，管理介面未發現有提供刪改功能，經檢視未發現竄改痕跡，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450號函在卷為證，是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扣案監視錄影主機留存「事件列表」所顯示之影像遺失情形，應堪認定。

4. 為查明影像遺失原因，本署函詢法務部調查局認：經實驗模擬可能造成之原因，計有監視器系統主機端背板訊號線拔除、鏡頭端訊號線拔除、鏡頭電源喪失，皆可導致「影像遺失」事件產生，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300號函在卷為憑，故究為人為拔除，抑或非人為之電源喪失，應再予查明。
5. 本署於102年7月24日勘驗8、9、10號鏡頭之電源線、訊號線，經證人黃國俊協助開啟禁閉室區域安全士官上方之變電箱，尋找8、9、10號鏡頭電源線及訊號線之走向後，發現9號鏡頭之電源線及訊號線走向10號鏡頭之電源線及訊號線後，鑿壁共同走向禁閉室浴室之天花板，之後9、10號鏡頭之電源線以膠布纏繞，並與各自之訊號線從禁閉室浴室鑿壁穿向禁閉室屋頂，沿禁閉室屋頂走往訓練場地，該等線路僅小部分線路有包覆外管，惟有破損，其餘線路均長距離暴露在外，之後9、10號鏡頭之電源線、訊號線又與8號鏡頭之電源線在禁閉室屋頂相銜，再以膠布纏繞，之後由禁閉室屋頂走至禁閉室外安全士官桌右上方屋頂往下到天花板，而往監視器主機端走，勘驗過程發現線路老舊、外露，有本署102年7月24日勘驗筆錄(勘驗標的8、9、10號鏡頭之電源線及訊號線分佈說明及相片)在卷可佐。
6. 證人即負責維修陸軍269旅全部監視錄影系統廠商黃國俊於偵查中到署結證稱：伊自98年起負責修繕陸軍269旅之監視錄影系統，已有3、4年，影像遺失之可能係因電源、

訊號或鏡頭發生問題所致，其中（1）電源部分，電源線兩端接頭接觸不良、變壓器故障、電源線路本身破皮、線材好壞，都可能影響影像訊號，但變壓器故障影像就不會回復，若影像訊號不穩定，單就變壓器來探討，可能是變壓器不良，因為變壓器內也有電路版，有不良就會造成電壓調整不穩定，造成鏡頭端之電源供應不穩定，使訊號接收不良。（2）訊號部分，可能是訊號線兩邊端子脫落、接觸不良及線材不佳，造成影像遺失，也可能訊號線本身破皮，造成訊號傳輸受干擾。（3）鏡頭本身故障。依提示之9、10號鏡頭畫面相片及8、9、10號鏡頭之電路配線情形（即本署102年7月24日勘驗筆錄一勘驗標的8、9、10號鏡頭之電源線及訊號線分佈說明及相片），較有可能是因8、9、10號鏡頭電源並聯至110V延長線插座，且該延長線插頭是插在監視錄影主機旁牆壁上之雙孔插座上，若同時有人在另一插孔使用高電量之吹風機、電磁爐等電器用品，就有可能造成電壓負載過重，使鏡頭電源跳掉，如此就會影響鏡頭訊號收訊不良。另外，伊於102年6月21日進行維修時，有留下10號鏡頭外接紅外線裝置之變壓器，如此多了一顆變壓器，亦有可能造成電壓負荷不穩定等語。

7. 發生影像遺失之1、2、9、10、13、16號鏡頭，其中1、2號鏡頭，均係禁閉室以外之大門崗哨，與禁閉室無涉；另禁閉室內之9、10、13、16號鏡頭，均非洪仲丘所居住悔過室之12號鏡頭，且各該鏡頭影像遺失之時間，數秒至數小時不等，長短不一，然因影像遺失之際，同一時間，禁閉室內之其他鏡頭仍正常攝錄。因此，依照影像遺失時間，勘驗其他正常鏡頭之錄影檔案，仍可自其他鏡頭之畫面看見洪仲丘之活動身影，且各鏡頭出現前開影像遺失之畫面前，並未見有人靠近遮蔽之影像畫面，有附件五「102年7月3日【8、9、10、12號鏡頭】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在卷可佐。

8. 影像遺失較長之時間，計有以下4處：（1）9號鏡頭自102年7月3日2時4分32秒至6時0分58秒之間，有長達3時56分26秒之影像遺失畫面，惟同一時間，洪仲丘係在悔過室就寢時，有12號鏡頭攝錄其身影，並可見洪仲丘於當日5時38分起床後之活動。（2）9號鏡頭自102年7月3日14時56分10秒至同日17時28分30秒之間，有長達2時32分20秒之影像遺失畫面（即告發人質疑102年7月3日下午未錄影部分）、（3）10號鏡頭自102年7月2日10時46分27秒至同日16時32分34秒之間，有長達5時46分7秒之影像遺失畫面、（4）10號鏡頭自102年7月4日20時8分37秒至同日23時35分12秒之間，有長達3時26分35秒之影像遺失畫面（此際洪仲丘已往生），惟因9、10號鏡頭於（2）（3）（4）等影像遺失之時間並未重疊，且鏡頭攝錄範圍均為安全士官室，攝錄角度相對，當其中1支鏡頭出現影像遺失時，尚有另1支鏡頭可攝錄相同區域，復有8號、12號鏡頭攝錄洪仲丘生前在安全士官室、訓練場地、悔過室之活動情形，故上開（1）至（4）時段9、10號鏡頭雖有影像遺失之情形，惟仍可自其他鏡頭錄得洪仲丘在此期間之活動情形，有附件五「102年7月3日【8、9、10、12號鏡頭】監視錄影擷取畫面」在卷為證。
9. 況依扣案監視器主機檔存之「事件列表」紀錄，9號鏡頭於與本案無涉之102年6月21日、102年6月24日、102年7月4日（計3日），10號鏡頭於與本件無涉之102年5月9日、102年5月10日、102年5月11日、102年5月18日、102年5月21日、102年5月24日、102年5月27日、102年5月28日、102年5月29日、102年5月30日、102年5月31日、102年6月1日、102年6月21日、102年6月22日、102年6月24日、102年7月4日、102年7月5日（計17日）亦均發生影像遺失之現象，有「事件列表」在卷可徵。
10. 從而，前開影像遺失之現象，堪認係因線路並聯、電壓負

載過重，造成電力供應不穩之非人為因素所致，而非人為蓄意拔除訊號線之因素所致。

三、監視錄影鏡頭是否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有無收音功能：

- (一) 本署於102年7月24日查扣16支鏡頭，當庭提示供證人魏鴻仁、范明翔辨認後結證稱：1、2、3、4、5、8號監視鏡頭為管型紅外線攝影機，6、9號監視鏡頭為標準槍型攝影機，7、11、12、13、15、16則為吸頂式半球攝影機，均無法收音，因收音須要另外裝置收音設備，且須獨立電源，前開16支鏡頭均為固定式，並非連動式等語。
- (二) 證人黃國俊結證稱：伊最近一次前往禁閉區維修鏡頭之時間，係於102年6月21日，前開16支鏡頭均無法收音，全屬固定式，伊於102年7月初協助軍事檢察官採證時所見之拍攝角度與102年6月21日維修時相同，未遭人移動等語。
- (三) 本署就「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之監視鏡頭錄影原始檔案，有無收錄聲音之功能」函詢法務部調查局後認：經以多媒體工具軟體（ElecCard StreamEye）檢視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之各監視鏡頭之錄影原始檔案，並未發現檔案中存有音軌資料，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資伍字第10214002450號函在卷可憑。
- (四) 本署勘驗102年6月26日0時至102年7月5日24時之16支鏡頭錄影檔案，全部鏡頭影像畫面之攝影方位及範圍均屬固定，期間未發現有人靠近、移動、遮蔽或破壞攝影鏡頭之情形，有附件六「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各鏡頭拍攝角度對照影像」在卷可佐。
- (五) 從而，堪認本件扣案之監視錄影鏡頭16支，並無遭人移動、遮蔽或破壞，亦無收音功能。

伍、另本署檢察官於102年7月22日，率同法務部調查局鑑識科學處人員，前往陸軍269旅禁閉室區域，採驗扣案監視錄影主機、主機後方接頭及接線16件、主機鐵箱正後方鐵板黏貼膠帶2片、主機鐵箱後方右側鐵板、主機鐵箱正後方鐵板（下

簡稱監視錄影主機等物)之指紋及DNA等微物證據；嗣查悉證人陳俊元曾至收發室修復網路線路後，又於102年7月27日，再次前往陸軍269旅收發室勘驗，並指揮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鑑識人員到場，採驗黑色插頭及延長插座之指紋，有本署102年7月22日、102年7月27日勘驗筆錄在卷可按。然經鑑驗後，(一)指紋部分：1.監視錄影主機等物，可資比對指紋5枚(編號1、2、3、4、6)，經與所附之人指紋比對結果不相符，續輸入指紋電腦比對確認結果，亦未發現相符者。編號5指紋，因紋線欠清晰、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7月31日刑紋字第1020079142號函。2.黑色插頭及延長插座，因紋線欠清晰、特徵點不足，無法比對，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2年7月29日刑紋字第1020077889號函。(二)DNA部分：僅檢出部分基因型，因型別特徵不足，故無法與他人之基因型進行人別比對或排除污染源，有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29日調科肆字第10223201290號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102年7月31日調科肆字第10223512420號DNA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證，附此敘明。

陸、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既未親自或唆使他人將洪仲丘於禁閉室悔過期間之監視錄影檔案，事後刪除或變造；更未於監視錄影過程中，蓄意中斷電力或拔除訊號線，造成監視錄影檔案未儲存或影像遺失，是被告上開所辯，無違實情，堪予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本件湮滅刑事證據之犯行，揆諸首揭法條、判例要旨及說明，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柒、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 日

檢 察 官 ○○○

○○○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1 日  
書 記 官 ○○○

收受原本日期102年8月1日

不得再議

附件目錄：

編號	名稱
一	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二六九旅機步二營大門待命班監視器鏡頭平面配置圖
二	洪仲丘102年6月28日至102年7月3日監視錄影擷取畫面
三	102年7月1日各鏡頭全部檔案存取影像時間標示圖
四	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各鏡頭影像遺失紀錄
五	102年7月3日【8.9.10.12號鏡頭】監視錄影擷取畫面
六	102年6月26日至102年7月5日各鏡頭拍攝角度對照影像

7月1日 日誌紀錄

類型	使用者	時間	IP
登出	admin	07/01/2013 18:15:53	010.055.070.053
查看網路狀態	admin	07/01/2013 18:11:16	010.055.070.053
查看線上使用者	admin	07/01/2013 18:11:09	010.055.070.053
登入	admin	07/01/2013 18:07:52	010.055.070.053
登入	admin	07/01/2013 18:01:27	010.055.070.238
網路異常	system	07/01/2013 15:42:44	127.000.000.001
關閉跳台	admin	07/01/2013 15:42:17	127.000.000.001
開啟靜音	admin	07/01/2013 15:42:17	127.000.000.001
登入	admin	07/01/2013 15:42:16	127.000.000.001
啟動	system	07/01/2013 15:42:07	127.000.000.001
網路異常	system	07/01/2013 15:39:27	127.000.000.001
關閉跳台	admin	07/01/2013 15:39:01	127.000.000.001
開啟靜音	admin	07/01/2013 15:39:00	127.000.000.001
登入	admin	07/01/2013 15:39:00	127.000.000.001
啟動	system	07/01/2013 15:38:51	127.000.000.001

鏡頭9事件列表

編號	頻道	類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9	影像遺失	06/21/2013 14:36:21	06/21/2013 14:39:23		
2	9	影像遺失	06/21/2013 16:59:25	06/21/2013 16:59:30		
3	9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2:14	06/21/2013 17:02:19		
4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5:04	06/24/2013 13:35:09		
5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5:21	06/24/2013 13:35:34		
6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5:36	06/24/2013 13:35:44		
7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7:18	06/24/2013 13:37:23		
8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7:37	06/24/2013 13:37:44		
9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7:51	06/24/2013 13:37:58		
10	9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8:48	06/24/2013 13:38:52		
11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36:41	07/01/2013 15:36:46		
12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36:49	07/01/2013 15:36:54		
13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5:32	07/01/2013 15:46:21		
14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6:24	07/01/2013 15:46:53		
15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7:32	07/01/2013 15:47:42		
16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7:47	07/01/2013 15:48:08		
17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8:19	07/01/2013 15:48:53		
18	9	影像遺失	07/01/2013 17:18:26	07/01/2013 17:18:32		
19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0:46:27	07/02/2013 10:46:32		
20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1:57:40	07/02/2013 11:57:45		
21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2:03	07/02/2013 16:32:09		
22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2:27	07/02/2013 16:32:36		
23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2:48	07/02/2013 16:33:28		
24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3:46	07/02/2013 16:33:51		
25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5:51	07/02/2013 16:35:56		
26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5:56	07/02/2013 16:36:02		
27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9:39	07/02/2013 16:39:45		
28	9	影像遺失	07/02/2013 17:13:19	07/02/2013 17:13:25		
29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02:01:20	07/03/2013 02:04:27		
30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02:04:32	07/03/2013 06:00:58		
31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14:56:10	07/03/2013 17:28:30		
32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17:28:31	07/03/2013 17:29:25		
33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21:09:01	07/03/2013 21:09:17		
34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21:10:24	07/03/2013 21:10:29		
35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21:10:40	07/03/2013 21:12:04		
36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21:12:06	07/03/2013 21:12:16		
37	9	影像遺失	07/03/2013 21:12:22	07/03/2013 21:12:40		
38	9	影像遺失	07/04/2013 20:07:12	07/04/2013 20:08:01		
39	9	影像遺失	07/04/2013 23:35:09	07/04/2013 23:35:13		

鏡頭10事件列表

編號	頻道	類型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1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3:42	05/09/2013 06:04:10		
2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4:11	05/09/2013 06:04:35		
3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4:40	05/09/2013 06:05:37		
4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5:45	05/09/2013 06:05:56		
5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6:03	05/09/2013 06:06:09		
6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6:26	05/09/2013 06:06:38		
7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7:00	05/09/2013 06:07:12		
8	10	影像遺失	05/09/2013 06:07:17	05/09/2013 06:07:25		
9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2:06:56	05/10/2013 12:07:06		
10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2:07:27	05/10/2013 12:07:32		
11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2:20:18	05/10/2013 12:20:25		
12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2:39:14	05/10/2013 12:47:21		
13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2:47:30	05/10/2013 12:55:04		
14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2:55:43	05/10/2013 12:55:48		
15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3:45:08	05/10/2013 13:45:15		
16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3:45:20	05/10/2013 13:45:30		
17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3:45:30	05/10/2013 13:45:45		
18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3:45:48	05/10/2013 13:50:48		
19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3:51:38	05/10/2013 13:51:54		
20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3:51:54	05/10/2013 13:52:00		
21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9:30:58	05/10/2013 19:45:34		
22	10	影像遺失	05/10/2013 19:45:57	05/10/2013 20:18:56		
23	10	影像遺失	05/11/2013 20:35:45	05/11/2013 20:44:59		
24	10	影像遺失	05/18/2013 10:18:14	05/18/2013 10:18:35		
25	10	影像遺失	05/21/2013 07:06:28	05/21/2013 07:06:34		
26	10	影像遺失	05/21/2013 07:07:56	05/21/2013 07:08:24		
27	10	影像遺失	05/21/2013 07:08:41	05/21/2013 07:09:02		
28	10	影像遺失	05/24/2013 19:51:54	05/24/2013 19:52:07		
29	10	影像遺失	05/27/2013 13:04:20	05/27/2013 13:04:26		
30	10	影像遺失	05/27/2013 13:28:16	05/27/2013 13:35:20		
31	10	影像遺失	05/28/2013 03:03:46	05/28/2013 03:03:51		
32	10	影像遺失	05/28/2013 03:06:33	05/28/2013 03:10:57		
33	10	影像遺失	05/28/2013 03:47:03	05/28/2013 03:47:23		
34	10	影像遺失	05/28/2013 05:03:31	05/28/2013 05:09:55		
35	10	影像遺失	05/28/2013 06:45:55	05/28/2013 06:46:04		
36	10	影像遺失	05/29/2013 05:30:45	05/29/2013 05:31:27		
37	10	影像遺失	05/29/2013 05:43:32	05/29/2013 05:43:55		
38	10	影像遺失	05/29/2013 05:43:56	05/29/2013 05:44:10		
39	10	影像遺失	05/29/2013 06:02:55	05/29/2013 06:03:00		
40	10	影像遺失	05/30/2013 07:32:33	05/30/2013 07:32:39		
41	10	影像遺失	05/30/2013 10:02:07	05/30/2013 10:07:40		
42	10	影像遺失	05/31/2013 21:18:52	05/31/2013 21:18:58		
43	10	影像遺失	05/31/2013 21:34:34	05/31/2013 21:34:53		
44	10	影像遺失	05/31/2013 21:40:03	05/31/2013 21:40:19		
45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05:06:03	06/01/2013 05:43:29		

46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05:53:40	06/01/2013 05:54:22		
47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05:55:01	06/01/2013 05:55:23		
48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06:00:29	06/01/2013 06:01:00		
49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14:04:10	06/01/2013 17:04:27		
50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18:58:40	06/01/2013 18:58:44		
51	10	影像遺失	06/01/2013 19:04:59	06/01/2013 19:06:33		
52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4:40:43	06/21/2013 14:42:19		
53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4:56:42	06/21/2013 14:56:59		
54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5:49:45	06/21/2013 15:50:55		
55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5:57:27	06/21/2013 15:57:34		
56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5:57:36	06/21/2013 15:58:19		
57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5:58:22	06/21/2013 15:58:31		
58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5:58:42	06/21/2013 15:58:54		
59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5:59:03	06/21/2013 15:59:09		
60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6:00:06	06/21/2013 16:00:11		
61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6:00:13	06/21/2013 16:00:18		
62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6:00:24	06/21/2013 16:00:36		
63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6:37:30	06/21/2013 16:37:38		
64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6:38:06	06/21/2013 16:38:11		
65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0:56	06/21/2013 17:01:02		
66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1:08	06/21/2013 17:01:22		
67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1:33	06/21/2013 17:01:38		
68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1:40	06/21/2013 17:01:46		
69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2:04	06/21/2013 17:02:13		
70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2:43	06/21/2013 17:03:24		
71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7:03:42	06/21/2013 17:08:47		
72	10	影像遺失	06/21/2013 19:54:14	06/21/2013 19:55:25		
73	10	影像遺失	06/22/2013 12:19:29	06/22/2013 12:19:34		
74	10	影像遺失	06/22/2013 12:19:47	06/22/2013 12:20:02		
75	10	影像遺失	06/22/2013 15:46:43	06/22/2013 15:46:49		
76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04:17	06/24/2013 12:04:27		
77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07:23	06/24/2013 12:07:40		
78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08:25	06/24/2013 12:08:35		
79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08:49	06/24/2013 12:10:50		
80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15:18	06/24/2013 12:15:23		
81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25:44	06/24/2013 12:25:50		
82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26:03	06/24/2013 12:26:08		
83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2:26:51	06/24/2013 12:30:40		
84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5:50	06/24/2013 13:36:11		
85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6:14	06/24/2013 13:36:23		
86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6:36	06/24/2013 13:36:42		
87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6:55	06/24/2013 13:37:16		
88	10	影像遺失	06/24/2013 13:37:17	06/24/2013 13:37:31		
89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35:18	07/01/2013 15:36:48		
90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5:34	07/01/2013 15:45:54		
91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5:58	07/01/2013 15:46:21		
92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6:22	07/01/2013 15:46:30		

93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7:17	07/01/2013 15:48:24		
94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5:48:48	07/01/2013 15:49:08		
95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7:48:24	07/01/2013 17:49:12		
96	10	影像遺失	07/01/2013 17:49:13	07/01/2013 17:49:18		
97	10	影像遺失	07/02/2013 10:46:27	07/02/2013 16:32:34		
98	10	影像遺失	07/02/2013 16:32:34	07/02/2013 16:33:00		
99	10	影像遺失	07/03/2013 17:28:22	07/03/2013 17:28:32		
100	10	影像遺失	07/03/2013 17:28:46	07/03/2013 17:28:57		
101	10	影像遺失	07/03/2013 17:29:07	07/03/2013 17:29:16		
102	10	影像遺失	07/03/2013 17:29:19	07/03/2013 17:29:25		
103	10	影像遺失	07/04/2013 20:08:11	07/04/2013 20:08:29		
104	10	影像遺失	07/04/2013 20:08:37	07/04/2013 23:35:12		
105	10	影像遺失	07/04/2013 23:35:15	07/04/2013 23:35:25		
106	10	影像遺失	07/05/2013 02:09:13	07/05/2013 02:09:19		
107	10	影像遺失	07/05/2013 02:10:27	07/05/2013 02:10:36		
108	10	影像遺失	07/05/2013 05:07:14	07/05/2013 05:10:45		
109	10	影像遺失	07/05/2013 07:14:29	07/05/2013 07:14:38		